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4,094,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2,831,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39%。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63,991,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 1,1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68%；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议案 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04 发行数量；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同意 163,991,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 1,1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68%；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议案 3.00《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63,991,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 1,1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68%；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议案 4.00《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4,007,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 1,17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92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议案 5.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3,991,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4%；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同意 1,1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68%；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议案 6.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7、审议并通过议案 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163,9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32%；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8、审议并通过议案 8.0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锂电板块奖金计提及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 164,005,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0%；弃权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1,1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37%；反对 8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37%；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6%。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00 涉及逐项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 8.00，其余为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述《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业绩预测不准确。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400 万元至 6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20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 601.97 万元，上述预计净利润均与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1077.99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重大投资项目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潮州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天际）投资建设四条陶瓷生产线及陶瓷制品工艺研究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计划在 2 至 3 年内建成。2018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拟募追加该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投资期限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经查，该项目自 2018 年 7 月起处于停工状态，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仅为 2237.7 万元，且你公司管理层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投资计划已发生变化，但你公司至今未披露项目停工情况及投资计划变化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在 2020 年年报中将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化工）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度，你公司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向凯路化工采购服务金额为 37.91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 1.22 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你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等规定。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期末余额为 1.39 亿元，与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期初余额 2.71 亿元不一致。经查，造成差异的原因是你公司 2019 年度关联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

（一）在建工程核算不准确。你公司子公司潮州天际 2016 年开始投资建设陶瓷制品生产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该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但你公司未按合理估计的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确认在建工程，而是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进行确认，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年报列示的在建工程金额少计 395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确认不准确。2020 年 1 月，因客户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你公司子公司新泰材料向其转账 1000 万元并开出 3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该两笔交易并非公司在生产经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产生，应计入其他应收款，但你公司将其计入应收账款。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条的规定。

（三）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不准确。一是山东照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照吾）是天际股份子公司广东驰骋天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投资）持股 33%的联营企业。2020 年 12 月 30 日，天际投资与山东照吾签署撤资协议，约定山东照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天际投资的初始投资款 5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据此，你公司在 2020 年年报中应将对山东照吾的初始投资款 5000 万元作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但公司将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二是 2018 年，天际投资与张磊、张又文、珠海鲨山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玫瑰骑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宁波鲨山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鲨山），其中天际投资为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磊、张又文退伙，天际投资实缴出资 7650 万元，其他股东未实际出资，天际投资实际持有宁波鲨山 100%的财产份额。经查，天际投资并不享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票权，也不参与日常经营活动，仅能根据实缴出资享有投资回报，因此相关投资应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你公司在 2020 年年报中将宁波鲨山确认为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相关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等规定。

（四）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不恰当。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因应收票据背书尚需承担经济责任的金额中，有 4896.93 万元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相关票据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并未转移，未达到终止确认标准，而你公司将相关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由此少计短期借款 4896.93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等规定。

你公司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 2018 年、2020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不准确。一是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仅登记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一名现场负责人，未登记审计机构项目组其他成员，且登记的 2020 年年报知悉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二是你公司未就筹划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重大事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也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下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整改，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吴锡盾、郑文龙、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业绩预测不准确。天际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400 万元至 6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20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 601.97 万元，上述预计净利润均与天际股份 2020 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1077.99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重大投资项目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天际股份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潮州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天际）投资建设四条陶瓷生产线及陶瓷制品工艺研究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计划在 2 至 3 年内建成。2018 年 3 月 27 日，天际股份发布公告，拟募追加该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投资期限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经查，该项目自 2018 年 7 月起处于停工状态，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仅为 2237.7 万元，上述预计净利润均与天际股份 2020 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1077.99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重大投资项目变化情况披露不及时。天际股份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潮州子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天际）投资建设四条陶瓷生产线及陶瓷制品工艺研究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计划在 2 至 3 年内建成。2018 年 3 月 27 日，天际股份发布公告，拟募追加该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投资期限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经查，该项目自 2018 年 7 月起处于停工状态，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仅为 2237.7 万元，且天际股份管理层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投资计划已发生变化，但公司至今未披露项目停工情况及投资计划变化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天际股份在 2020 年年报中将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化工）认定为关联方。2020 年度，天际股份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向凯路化工采购服务金额为 37.91 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 1.22 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天际股份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等规定。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天际股份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期末余额为 1.39 亿元，与天际股份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期初余额 2.71 亿元不一致。经查，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天际股份 2019 年度关联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

（一）在建工程核算不准确。天际股份子公司潮州天际 2016 年开始投资建设陶瓷制品生产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该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但公司未按合理估计的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确认在建工程，而是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进行确认，导致公司 2018 年年报列示的在建工程金额少计 395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确认不准确。一是山东照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照吾）是天际股份子公司广东驰骋天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投资）持股 33%的联营企业。2020 年 12 月 30 日，天际投资与山东照吾签署撤资协议，约定山东照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天际投资的初始投资款 5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据此，天际股份在 2020 年年报中应将对山东照吾的初始投资款 5000 万元作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但公司将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二是 2018 年，天际投资与张磊、张又文、珠海鲨山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玫瑰骑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宁波鲨山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鲨山），其中天际投资为有限合伙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磊、张又文退伙，天际投资实缴出资 7650 万元，其他股东未实际出资，天际投资实际持有宁波鲨山 100%的财产份额。经查，天际投资并不享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票权，也不参与日常经营活动，仅能根据实缴出资享有投资回报，因此相关投资应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天际股份在 2020 年年报中将宁波鲨山确认为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相关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等规定。

（四）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不恰当。截至 2020 年末，天际股份因应收票据背书尚需承担经济责任的金额中，有 4896.93 万元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相关票据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并未转移，未达到终止确认标准，而天际股份将相关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由此少计短期借款 4896.93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等规定。

天际股份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 2018 年、2020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

天际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不准确。一是天际股份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仅登记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一名现场负责人，未登记审计机构项目组其他成员，且登记的 2020 年年报知悉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二是天际股份未就筹划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重大事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也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下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规定。

天际电器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锡盾、董事会秘书郑文龙、财务总监杨志轩，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吴锡盾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郑文龙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杨志轩对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核算方面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吴锡盾、郑文龙、杨志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吴锡盾、池锦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披露不及时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天际股份股票 2600 万股，占天际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6.47%，但汕头天际迟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才将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告知天际股份董事会，导致天际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才公告披露该股票质押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实控人未将相关股权变动信息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

天际股份第三大股东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各持有 50%股权，以下简称星嘉国际）持有天际股份 3014.89 万股，占比 7.5%。2020 年 10 月，天际股份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夫妇将各自持有的星嘉国际 50%股权转让给新华融国际一人有限公司（澳门注册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融），2021 年 11 月，新华融将星嘉国际股权分别转回到吴锡盾、池锦华名下。吴锡盾、池锦华未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天际股份，未按规定编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条）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汕头天际、吴锡盾、池锦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股票质押和股权转让行为，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汕头天际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Trimetazidine Hydrochloride Modified 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3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452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北京百特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M2-9 号）”变更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 21 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曲美他嗪是治疗心绞痛的代谢类药物，其通过改善心肌细胞代谢，提高运动耐量而发挥作用。曲美他嗪普通片剂每日服药 3 次，药效无法覆盖 24 小时，存在凌晨 0 点-8 点的“清晨空窗期”，但清晨 4-8 时为心绞痛的发病高峰。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2 次/天）的主要优势为显著改善了药代动力学特点，从而使抗心肌缺血疗效更持久，有效地覆盖清晨危险时段。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的有效性与显著的安全性已充分得到了临床和市场的认可，也是治疗指南推荐用药，其市场容量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因其较高的临床价值，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本产品的获批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厦门挑战者云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厦门挑战者双鱼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厦门挑战者双鱼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NN90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